无锡市医保局综合媒体运营第三方服务单位申报表

申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报价 | 万元/年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职务/职称 |  |
| 1. 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
2. 媒体渠道资源
3. 其他延伸服务
 |

综合媒体运营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2 | 团队配置（40分） | 1）人员力量申请单位拟为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达到5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得1分，最高得10分（申请单位提供综合媒体运营团队成员名单） | 10 |
| 2）人员专业度申请单位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2019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经验的，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驻场人员提供驻场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媒体运营能力及经验，新媒体软件应用能力，医保政策了解程度等。熟悉新媒体运营思路、能熟练进行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使用微信信息编辑软件、熟悉医保政策的，在15分＜评分≤20分之间评定；较为熟悉新媒体运营思路、较好掌握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较为了解医保政策的，在10分＜评分≤15分之间评定；基本了解新媒体运营思路、对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不够熟悉、对医保政策不够了解的，在5分＜评分≤10分之间评定；没有新媒体运营经验、不掌握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不了解医保政策的，在0分＜评分≤5分之间评定； | 20 |
| 3 | 综合能力（30分） | 1）项目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申请单位承担过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2）服务能力提供媒体渠道资源和其他延伸服务。能够提供3家市级以上媒体渠道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得1分，最高得5分；能够提供2项延伸服务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媒体名称和延伸服务项目） | 10 |
| 3）申请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及清晰度 | 10 |